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緣起與背景

(一) 研究緣起

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所啟動的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總計畫，包含兩個區塊研究，區塊一為「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」，區塊二為「課程發展趨勢、機制及轉化」。本子計畫係屬區塊二研究整合型計畫一「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」項下的子計畫。上述整合型研究計畫，97 年度已針對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日本、紐西蘭、中國大陸和香港等七國或地區的國家課程綱要的發展脈絡、主要內涵與核心取向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對台灣課程綱要研修的啟示。根據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的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」，98 年度的「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」的整合型研究擬將調整以領域為研究範疇。根據此意見，本子計畫選擇從「藝術類」課程著手，進行相關研究。

(二) 研究背景

面臨著變動的 21 世紀，全球都在極力於提升自己國家的人民素質，並增加與別國之間的競爭力。基於上述原因，全世界各個國家皆在教育改革上注入許多的努力，而課程改造則是教育中最為核心的一環。世界各國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(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) 極力倡導之下，陸續都將藝術教育納入了正規的課程當中。UNESCO 認為「創造力是人類之所以凌駕於萬物的關鍵，也是我們的希望所在，而提升創造力之鑰，就是藝術教育」(引自陳尚蕙，2005：34)，由此可見，藝術課程的地位是愈來愈被重視的。

然而，藝術課程在傳統教育中被邊緣化的情形也算普遍。台灣長久以來，以學科導向的教育系統，藝術教育被忽視是習以為常的，即使存在正規課程當中，也不免有許多的問題如，與生活脫節、學習過程缺少感動、藝術概念一元化、孤立化... 等等，九年一貫中的「藝術與人文」便是為了修正以往的各種問題，而以實用化、統整化、以學生生活為中心等的理念為課程的基本發展要求(袁汝儀，2000a；引自孫嘉姮，2001：23-4)。其中，最明顯的改革即是將美術(勞)改為由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合併的課程，稱之為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。

「藝術與人文」領域課程自九年一貫開始實施至今，部分研究調查報告顯示：師資仍有不足之情形，尤其是表演藝術師資；課程難度提高，學生不容易達到能力指標；教師仍不習慣進行協同教學；課程之中或與其他領域之間仍不易統整；課時不足導致課程淺化；與專業教室或設備不足等等之問題(徐秀菊、朱怡珊、蘇郁菁，2004；徐秀菊，2007)。加上，從課程發展的角度進行理解，到底藝術類課程該教些甚麼？以學習者的身心條件考量，該在哪個階段給予哪種藝術類的知識？又名稱上的轉變歷程為何？其中牽涉到分科或合科教學的目的與緣由何在？以及藝術類課程所占的時數比例轉換過程如何？甚至何時該開始藝術類的課程...等等？以上種種疑問將待本研究進行探究，從台灣藝術類課程制訂的沿革與瞭解台灣文化背景為出發，以國外藝術類課程發展之取向與各國授課內涵進行深度了解，試圖提出未來台灣藝術類課程之方向與指標，亦尋求一個更為合理、適合台灣永續發展的藝術課程基礎。

二、 研究範疇

本研究以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：

- (一) 研究區域：以台灣藝術類課程的沿革、現況及問題出發，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之國家，中國大陸以及其它如英國、日本、芬蘭、紐西蘭與香港等之藝術類課程為輔。
- (二) 中小學：意旨國小、國中(9 年)與普通高中(3 年)為教育階段參考基準。
- (三) 藝術類課程：上述國家所設置之藝術類課程名稱不一，但所涵蓋的內容以音樂、視覺藝術(美術、書法等)、表演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舞蹈、與戲劇等等為主。

三、 研究目的

本研究將針對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進行探討與分析。研究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。茲將本研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：

- (一) 瞭解台灣中小學藝術類課程之沿革、現況與問題。